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3號

聲請人 溫淑芬
即債務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 張振芳
法定代理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 程耀輝
法定代理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 曾國烈
法定代理人 林毓璟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債權人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橋明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溫淑芬自民國109年7月2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之期間之認定，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530,033元，未逾1,200萬元，前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而協商不成立，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1至84、113頁），自堪信為真實。又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其債權總金額為2,530,033元；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向債權人函查聲請人迄今所積欠本金、利息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計算至109年5月7日止）共計約為7,244,413元，與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所載之債權總額雖有所出

入，惟仍未逾1,200萬元。故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既未逾1,200萬元，則其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二)次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兩年即107年5月至109年5月分別任職於美髮行行政會計（107年5月至108年9月），領取薪資總額為425,000元、旺耘有限公司行政人員（108年12月），領取薪資總額為9,600元、瀚群骨科診所行政人員（109年2月至同年5月），領取薪資總額為55,732元，其聲請前兩年收入總額為490,332元【計算式：425,000元＋9,600元＋55,732元＝490,332元】，故聲請人平均每月實際薪資收入約為20,431元【計算式：490,332元÷24月＝20,43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薪資袋、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59、351至421頁），是本院爰以上開金額作為核算聲請人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

(三)至聲請人雖經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每月扣取薪資，惟債務人之全部財產及薪資為所有債權之總擔保，於評估債務人是否有不能清償之情形時，仍應還原債務人原有之總資力後，就債務人之全部資力與其所有之總債務為比較，不應將特定債權人聲請執行部分之金額扣除，且債務人遭強制執行之金額，即為其所清償金額之一部分，如將此金額扣除，將有重複計算而低估債務人之全部清償金額及能力之情形，是聲請人雖遭強制執行扣取薪資，仍應以其原有總收入及總資力進行評估，併此敘明。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點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復查：

1.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不含扶養費）為11,675元（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核其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07、108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2,388元之1.2倍即14,866元（計算式： $12,388\text{元} \times 1.2 = 14,866\text{元}$ ）之標準，應可採信。爰以11,675元作為認定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之衡量依據。

2. 聲請人另主張與配偶共同扶養兩名子女之扶養費為9,000元部分，查聲請人僅提出長女學費單及學期住宿費收據，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為證，尚難據此憑計每月支出扶養費用之實際情形為何，然觀諸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依法負有扶養義務，所生之扶養費用支出，本包含伙食費、交通費、雜支等各類生活所需資源，不可能期待聲請人就各類支出均可提出收據、明細以供查核。基於前開情形，本院衡酌衛生福利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7、108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4,866元，聲請人若扶養其子女2人之最低生活費用應為14,866元【計算式：子女2人 $\times$ 14,866元 $\div$ 2人（扶養未成年子女應由聲請人與配偶平均分擔） $= 14,866\text{元}$ 】，故聲請人主張扶養費為9,000元乙情，尚未逾越上開金額，堪認可採。

3. 基上，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應合計為20,675元（計算式： $11,675\text{元} + 9,000\text{元} = 20,675\text{元}$ ）。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平均月收入約為20,431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共20,675元，已無

01 剩餘，且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
02 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21頁），則其經濟
03 狀況相較於本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7,244,413元
04 ，仍有極大差距。況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逾期利率亦甚高，
05 縱其勉力清償，每月所能節餘之金額尚不足以完全清償其債
06 務每月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如此循環之下，實難期待聲請
07 人未來有將債務本金清償完畢之可能。從而，本院審酌上開
08 各情，認依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應有不能清償上開債務之虞
09 ，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
10 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11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2 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
13 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4 。

15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18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思 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林翰章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